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2022年7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8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0
4.2 整改完成情况	11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1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现实际精确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 99 号），租赁浏河镇万安村土地面积 30000m²，本项目现已建成，年养殖蚯蚓 50 吨，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 年 5 月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完成《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8 日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3]318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竣工。因建设单位环保意识淡薄，此前一直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直至 2022 年才着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员工 6 人，全年工作 35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800h。年养殖蚯蚓 50 吨，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2 年 7 月 24 日，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 (7) 《关于对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3]318号），2013年6月8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2022-3-3-00311 苏州申测检验

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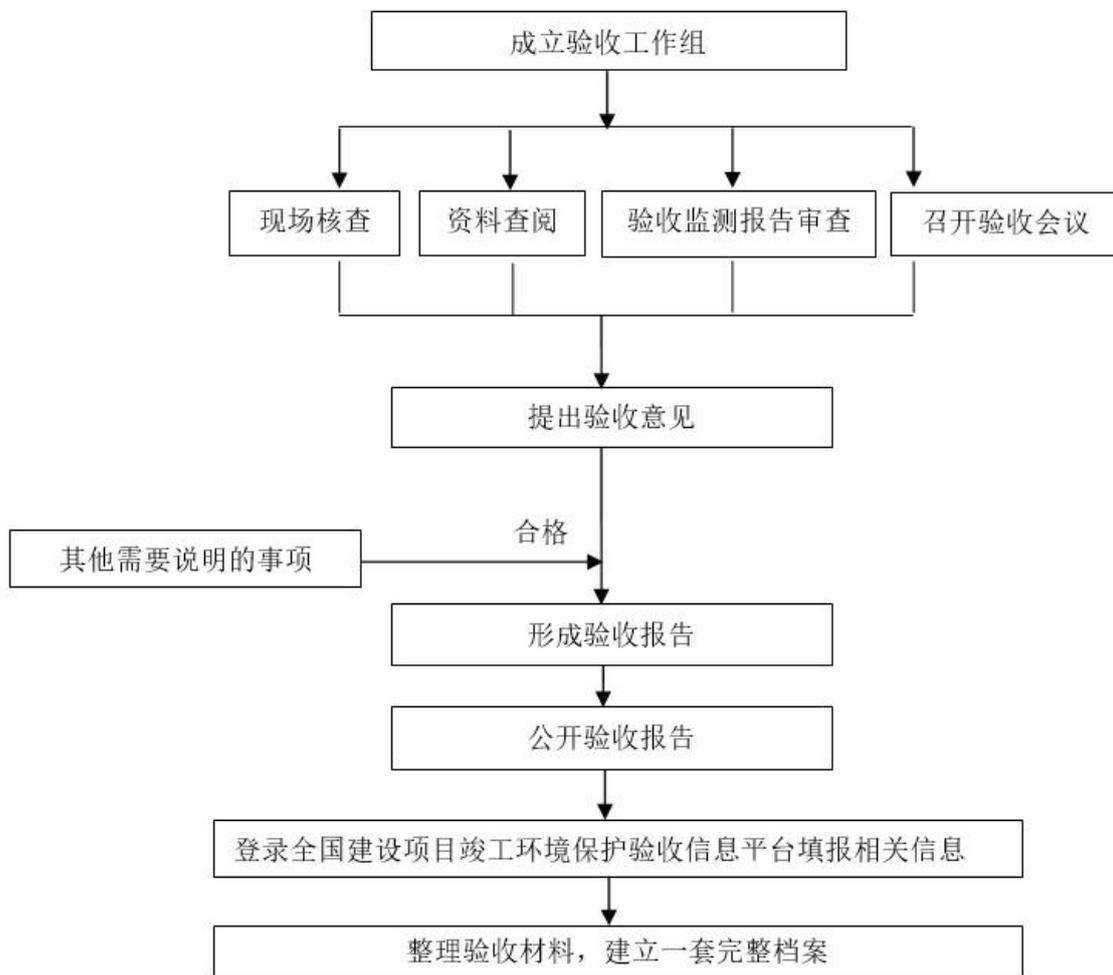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2013 年 5 月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完成《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8 日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3]318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竣工。因建设单位环保意识淡薄,此前一直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直至 2022 年才着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6 人,全年工作 35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8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切割机等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堆场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切割机等，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物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仅为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7月24日，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综上所述，“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下风向 G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下风向 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下风向 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7月24日，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其“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99号，租赁浏河镇万安村30000m²土地进行生产。厂区东面、西面、北面均为空地，南面为苏州东路。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实际配置“运输车辆2辆、翻料设备1套、切割机3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利用秸秆和蚯蚓粪进行养殖蚯蚓，年养殖蚯蚓50吨；同时年产花木营养土15000吨。

本项目定员6人；年工作35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共工作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于2013年5月编制完成，于2013年6月8日通过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太环建[2013]318号）。本项目于201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3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因建设单位环保意识淡薄，此前一直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直至2022年才着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2年6月7日-8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3-3-2022-3-3-00311），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

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3]318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项目年养殖蚯蚓 50 吨、年产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主要为原辅料变动，新增了木屑、树枝等有机肥原材料约 30000 吨/年，同步减少秸秆用量 30000 吨/年。通过对比，原辅料种类的变动不影响产能且工艺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切割机等，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物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仅为员工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6月7日-8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异味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2022 年 7 月 24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现实际精确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 99 号），租赁浏河镇万安村土地面积 30000m²。

2013 年 5 月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完成《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8 日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3]318 号）。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一）与原环评内容相比，本项目现实际原辅料增加了木屑、树枝等有机肥原材料，通过对比，此变动原辅料种类增加后，其原原辅料秸秆相应的减少了年用量，总体年用量未变，不影响产能且工艺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标准值如下：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浓度 (mg/m ³)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0dB(A)	50dB(A)

3、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 99 号；

投资总额：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工作人数：6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50 天，8 小时/班，单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蚯蚓养殖	蚯蚓	50 吨	50 吨	2800
	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15000 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变化量	
1	秸秆	50000	20000	-30000	堆放
2	蚯蚓粪	5000	5000	0	堆放
3	小蚯蚓	5	5	0	堆放
4	木屑、树枝等有机肥原材料	0	30000	+30000	堆放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运输车辆	2 辆	2 辆	0
2	翻料设备	1 套	1 套	0
3	切割机	3 台	3 台	0

2.1.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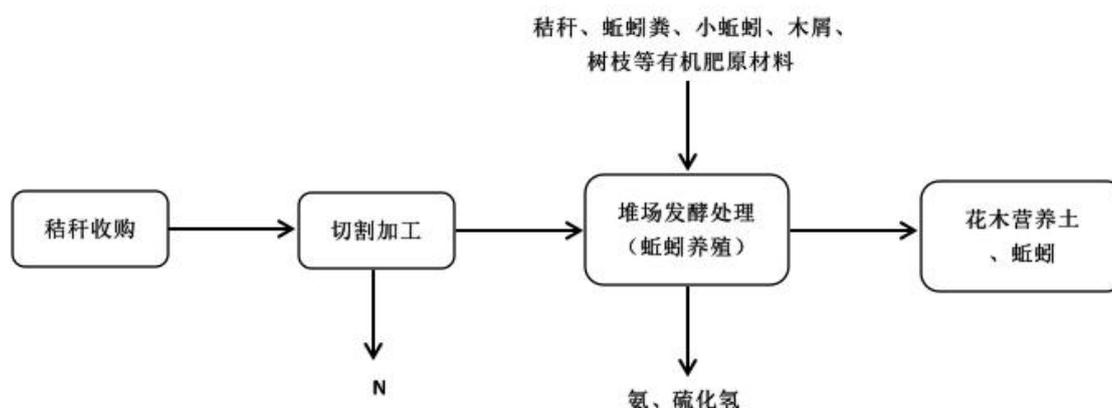


图 2.1.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庄稼收割后大量的秸秆急需处理，采用机械化还田成本较高，有些秸秆当季不能腐熟，会成为病虫害沿袭的寄主。蚯蚓粪作为一种高效有机肥料，它的最大特点是将有机物、微生物、生长因子合理结合起来，改善土壤环境最终达到增肥、抗病、养土的目的。

蚯蚓也称“地龙”、“蚰蜒”，以泥土和有机物为食物源，并同时摄取及破碎无机物质，本身又是很有价值的药材原料。

因此，本项目将秸秆经过切割堆置处理后，与蚯蚓粪一起作为饲料饲养蚯蚓。这种方法实现了资源合理化利用，不仅解决了环境问题，而且变废为宝，得到具有极高经济价值的营养土的同时还向市场提供利用价值极高的蚯蚓，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首先，将收购回来的秸秆，通过切割机切割成 5~6 公分大小，后放在堆场和蚯蚓粪起发酵处理，并同时加入蚯蚓苗进行蚯蚓养殖。天气干燥时一个礼拜用河水喷洒堆场一次，每次持续 2~3 小时，在常温下自然发酵并不时翻料。发酵过程会有硫化氢、氨等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最后进行用耙子进行人工分离，蚯蚓作为产品外售给其它单位作为鱼类的饵料或药用材料等，蚯蚓粪和秸秆发酵后的产物作为花木营养土包装后外售。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与原环评内容相比，本项目现实际原辅料增加了木屑、树枝等有机肥原材料，通过对比，此变动原辅料种类增加后，其原原辅料秸秆相应的减少了年用量，总体年用量未变，不影响产能且工艺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堆场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仅为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废气为堆场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仅为员工生活垃圾，已提供环卫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

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金惠林

编制单位：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金惠林

项目负责人：金惠林

建设单位：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
业合作社

电话：13915793698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 99 号

编制单位：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
业合作社

电话：13915793698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 99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蚯蚓		花木营养土		
设计生产能力	50 吨/年		1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吨/年		15000 吨/年		
项目备案时间	/	项目备案号	/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C0190 其他农业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环评批复时间	2013 年 6 月 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3]318 号				
排污许可类型	/	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13 年 8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3%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3年07月，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现实际精确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99号），租赁浏河镇万安村土地面积30000m²。

2013年5月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完成《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6月8日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3]318号）。该项目于2013年6月开工建设，2013年8月竣工。因建设单位环保意识淡薄，此前一直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直至2022年才着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6月7日-8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 (7) 《关于对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3]318号），2013年6月8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2022-3-3-00311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 99 号，租赁万安村土地面积 30000m² 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 度 13 分 59.790 秒，北纬 31 度 32 分 25.976 秒。本项目厂区北面为空地，东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南面为苏州东路。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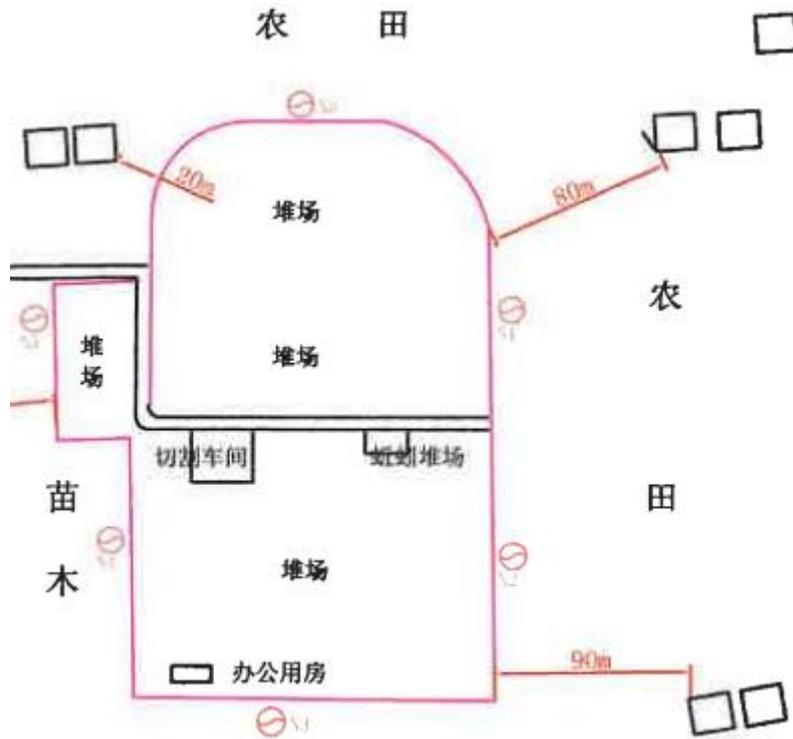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6 人，全年工作 3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8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蚯蚓养殖	蚯蚓	50 吨	50 吨	2800
	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15000 吨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	秸秆堆场	2000m ²	2000m ²	露天

工程	蚯蚓仓库	200m ²	200m ²	钢结构大棚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210t/a	21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绿化	10000m ²	10000m ²	依托租赁方
	供电	1 万度/年	1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座 10m ³	1 座 10m ³	依托租赁方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运输车辆	2 辆	2 辆	0
2	翻料设备	1 套	1 套	0
3	切割机	3 台	3 台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变化量	
1	秸秆	50000	20000	-30000	堆放
2	蚯蚓粪	5000	5000	0	堆放
3	小蚯蚓	5	5	0	堆放
4	木屑、树枝等有机肥原材料	0	30000	+30000	堆放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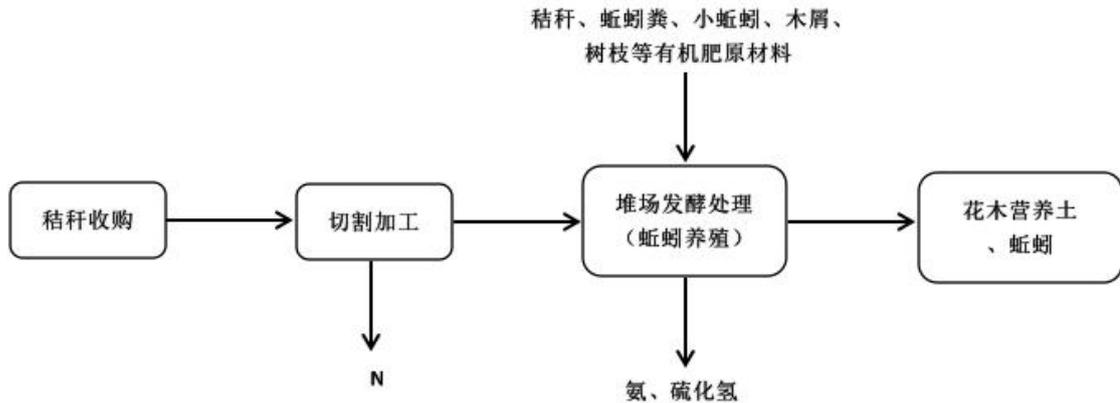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庄稼收割后大量的秸秆急需处理，采用机械化还田成本较高，有些秸秆当季不能腐熟，会成为病虫害沿袭的寄主。蚯蚓粪作为一种高效有机肥料，它的最大特点是将有机物、微生物、生长因子合理结合起来，改善土壤环境最终达到增肥、抗病、养土的目的。

蚯蚓也称“地龙”、“蚰蜒”，以泥土和有机物为食物源，并同时摄取及破碎无机物质，本身又是很有价值的药材原料。

因此，本项目将秸秆经过切割堆置处理后，与蚯蚓粪一起作为饲料饲养蚯蚓。这种方法实现了资源合理化利用，不仅解决了环境问题，而且变废为宝，得到具有极高经济价值的营养土的同时还向市场提供利用价值极高的蚯蚓，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首先，将收购回来的秸秆，通过切割机切割成 5~6 公分大小，后放在堆场和蚯蚓粪起发酵处理，并同时加入蚯蚓苗进行蚯蚓养殖。天气干燥时一个礼拜用河水喷洒堆场一次，每次持续 2~3 小时，在常温下自然发酵并不时翻料。发酵过程会有硫化氢、氨等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最后进行用耙子进行人工分离，蚯蚓作为产品外售给其它单位作为鱼类的饵料或药用材料等，蚯蚓粪和秸秆发酵后的产物作为花木营养土包装后外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存在以下变动：

1. 与原环评内容相比，本项目现实际原辅料增加了木屑、树枝等有机肥原材料，通过对比，此变动原辅料种类增加后，其原原辅料秸秆相应的减少了年用量，总体年用量未变，不影响产能且工艺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4.1.2 废气

本项目堆场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仅为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99	2.1	2.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托运处理，不排放。
废气	本项目堆场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仅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十一组建设该项目，年养殖蚯蚓 50 吨，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二、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收购秸秆切割加工后，堆置在堆场和蚯蚓粪一起发酵处理，同时加入蚯蚓苗进行蚯蚓养殖，得到产品蚯蚓和花木营养土。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区域须合理布局，严格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堆场设钢结构大棚并设置地面导流沟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集中处理。

2、项目作业区须合理布置，秸秆切割室内操作，堆场须布置在厂区的中间部位，堆场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 1 二级标准。项目生产、生活中不得设置任何燃煤（重油）设施。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450	200	35	4	7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标准值如下：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浓度 (mg/m ³)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6.3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2天,每天4次

7.1.2 废水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	--	-------------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27
酸度计	PHBJ-206F	HJ-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声级计	AWA6228+	HJ-35-2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7日工况为85%-94%；2022年6月8日工况为85%-94%；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原辅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监测时工况			
	年消耗量	年生产日	日消耗量	年消耗量	年生产日	日消耗量	2022.6.7		2022.6.8	
							当日消耗量	当日负荷	当日消耗量	当日负荷
秸秆	50000	350	142.8	20000	350	57.1	50	87%	50	87%
蚯蚓粪	5000	350	14.2	5000	350	14.2	13	91%	13	91%
小蚯蚓	5	350	0.014	5	350	0.014	0.012	85%	0.012	85%
木屑、树枝等有机肥原材料	0	350	0	30000	350	8.5	8	94%	8	9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总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污水总出口	2022.6.7	pH 值	6.77	6.72	6.74	6.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3	242	238	252	500	达标
		悬浮物	2	3	5	4	400	达标
		氨氮	0.77	0.78	0.79	0.81	45	达标
		总磷	0.41	0.38	0.39	0.42	8.0	达标
		总氮	1.07	1.04	1.12	1.08	70	达标
	2022.6.8	pH 值	6.70	6.65	6.68	6.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2	248	244	239	500	达标
		悬浮物	6	3	5	2	400	达标
		氨氮	0.77	0.70	0.81	0.79	45	达标
		总磷	0.37	0.39	0.41	0.38	8.0	达标
		总氮	1.01	1.17	1.02	1.07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氨	2022.6.7	0.18	0.17	0.16	0.17	0.18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7	0.15	0.15	0.17	0.17		达标

下风向 3#			0.16	0.15	0.14	0.16	0.16		达标
下风向 4#			0.16	0.16	0.14	0.16	0.16		达标
上风向 1#		2022.6.8	0.17	0.17	0.16	0.17	0.17		达标
下风向 2#			0.16	0.15	0.15	0.16	0.16		达标
下风向 3#			0.15	0.16	0.15	0.16	0.16		达标
下风向 4#			0.16	0.15	0.14	0.16	0.1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年6月7日,晴,东风,风速:2.1m/s; 2022年6月8日,晴,东风,风速:2.2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硫化氢	2022.6.7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10	0.010	0.008	0.010	0.010		达标
下风向 3#			0.010	0.010	0.007	0.009	0.010		达标
下风向 4#			0.009	0.009	0.009	0.008	0.009		达标
上风向 1#		2022.6.8	0.012	0.013	0.013	0.013	0.013		达标
下风向 2#			0.009	0.008	0.006	0.008	0.009		达标
下风向 3#			0.009	0.009	0.007	0.008	0.009		达标
下风向 4#			0.009	0.009	0.007	0.008	0.009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年6月7日,晴,东风,风速:2.1m/s; 2022年6月8日,晴,东风,风速:2.2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2.6.7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上风向 1#		2022.6.8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6 月 7 日, 晴, 东风, 风速: 2.1m/s; 2022 年 6 月 8 日, 晴, 东风, 风速: 2.2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9.2.1.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2.6.7	昼间	55.0	55.8	54.6	55.5	60	达标
	夜间	47.0	45.8	46.3	45.6	50	达标
2022.6.8	昼间	55.4	55.9	54.6	54.7	60	达标
	夜间	45.9	44.7	44.9	46.1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6 月 7 日, 晴, 风速: 2.0m/s; 2022 年 6 月 8 日, 晴, 风速: 1.8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仅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5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	——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十一组建设该项目，年养殖蚯蚓 50 吨，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项目年养殖蚯蚓 50 吨，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落实
二、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收购秸秆切割加工后，堆置在堆场和蚯蚓粪一起发酵处理，同时加入蚯蚓苗进行蚯蚓养殖，得到产品蚯蚓和花木营养土。	——	——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生产区域须合理布局，严格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堆场设钢结构大棚并设置地面导流沟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集中处理。	落实

<p>2、项目作业区须合理布置，秸秆切割室内操作，堆场须布置在厂区的中间部位，堆场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 1 二级标准。项目生产、生活中不得设置任何燃煤（重油）设施。</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p>	<p>落实</p>
<p>四、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p>	<p>——</p>	<p>——</p>
<p>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p>	<p>——</p>	<p>——</p>
<p>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p>——</p>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浓度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仅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190 其他农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养殖蚯蚓 50 吨，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养殖蚯蚓 50 吨，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报告表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3]3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3.6		竣工日期	2013.8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工况为 85%-94%；2022 年 6 月 8 日工况为 85%-94%
	投资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3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33205850850452156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1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悬浮物		/	/			/			/			
	氨氮		/	/			/			/			
	总磷		/	/			/			/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氮			/	/			/			/			
废气			/	/			/			/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			2.1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6、环卫协议；
- 7、检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6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35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6月7日	6月8日
1	蚯蚓	50 吨	0.12 吨	0.12 吨
2	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40 吨	40 吨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6月7日	6月8日
1	秸秆	/	20000	50	50
2	蚯蚓粪	/	5000	13	13
3	小蚯蚓	/	5	0.012	0.012
4	木屑、树枝等有机肥原材料	/	30000	8	8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②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③ 回用水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④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公司公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蚯蚓	花木营养土			
设计生产能力	50 吨/年	1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吨/年	15000 吨/年			
项目备案时间	/	项目备案号	/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C0190 其他农业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环评批复时间	2013 年 6 月 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3]318 号				
排污许可类型	/	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13 年 8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中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3%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1 建设内容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6 人，全年工作 3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8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蚯蚓养殖	蚯蚓	50 吨	50 吨	2800
	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15000 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秸秆堆场	2000m ²	2000m ²	露天
	蚯蚓仓库	200m ²	200m ²	钢结构大棚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210t/a	21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绿化	10000m ²	10000m ²	依托租赁方
	供电	1 万度/年	1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座 10m ³	1 座 10m ³	依托租赁方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运输车辆	2 辆	2 辆	0
2	翻料设备	1 套	1 套	0
3	切割机	3 台	3 台	0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苏州东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蚯蚓	花木营养土			
设计生产能力	50 吨/年	1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吨/年	15000 吨/年			
项目备案时间	/	项目备案号	/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C0190 其他农业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环评批复时间	2013 年 6 月 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3]318 号				
排污许可类型	/	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13 年 8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中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3%



附件 3、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租赁协议

土地流转租赁协议书

甲 方：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十一组（出租方）

乙 方：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为了做好秸秆回收利用工作，特向万安村十一组租赁土地，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租赁目的：向甲方租赁坐落在万安村十一组 68.18 亩（以农户注册面积为准），建设太仓市珍龙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第二条 租赁期限：土地长期租赁，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租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费为每年每亩 1200 元起。总计 8316 元。租赁费标准如果乙方工厂化生物处置秸秆建造铁结构大棚厂房，其租赁面积按照太仓港区工业用地农户租赁费标准每亩 元支付。如养殖、农业种植按照农用地流转价格每亩 元支付。

第四条 土地租赁费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附件 4 续、租赁协议

1、支付方式：乙方按时将土地租赁费以现金方式支付。

2、土地租赁费每年结算一次，结算日期为每年 12 月 30 日。

第五条 乙方租赁土地上建造的临时建筑物，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遇市镇规划动迁其地上物赔偿部分由乙方享受，标准青苗费由甲方享受。

第六条 乙方在建设中所需要的用电、用水，通讯等设施，安装的需费用由乙方自负，乙方在日常生产和周边环境发生矛盾纠纷，应由甲方进行协调和支持。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孙学	金永明	孙兴右
顾志	金根高	金永其
金永明	金根高	
金世明	金兴泉	
金永德	金根高	
金红良	金根高	
金浩芳	陈水英	
金福英	金根高	

签订日期：2012年12月18日

附件 4 续、租赁协议

住所及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从事生产经营者：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有办公住所
面积_____平方米，生产营业用房面积_____平方米，仓库
面积_____平方米，其它用房面积_____平方米，共
计_____平方米。预申请经营范围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其中：

自有房屋面积200平方米、座落在浏河镇
万安（村）_____号，租用_____单位（人）的房屋
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座落在_____镇_____路（村）
_____号。预申请经营范围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产权所有单位（人）签章
2013 年 3 月 18 日

证明单位（盖章）
2013 年 3 月 18 日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备注：自有房屋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原件及出租方的产权证
复印件；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提交其它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未能交提交房屋产权使用证明的，由证明单位证明，证明单位系指房地产管
理部门。

附件 5、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01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3〕318号

关于对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十一组建设该项目，年养殖蚯蚓 50 吨，花木营养土 15000 吨。

二、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收购秸秆切割加工后，堆置在堆场和蚯蚓粪一起发酵处理，同时加入蚯蚓苗进行蚯蚓养殖，得到

- 1 -

附件 5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02

产品蚯蚓和花木营养土。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区域须合理布局，严格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堆场设钢结构大棚并设置地面导流沟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集中处理。

2、项目作业区须合理布置，秸秆切割室内操作，堆场须布置在厂区的中间部位，堆场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 1 二级标准。项目生产、生活中不得设置任何燃煤（重油）设施。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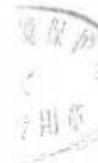
附件 5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93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6 月 8 日



抄送：市工商局，浏河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6 月 8 日印发

- 3 -

附件 6、环卫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乙方付给甲方：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___ 人)；
2、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___ 桶)；
3、餐厨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___ 桶)；
4、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
5、建筑垃圾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6、以上费用于每年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出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办议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盖章：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联系电话：13915793698
(必填)
2022年1月1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7 续、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3-3-00311

受检单位	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联系人	金总	电话	13915793698
采样日期	2022-06-07 ~ 2022-06-08	采样人	张锐、冯昕磊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检测日期	2022-06-07 ~ 2022-06-09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3.1.11.2)、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物质废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便携式综合气象仪/HT-07 3.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2、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市珍龙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加工、综合利用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霖 编制人: 吴公梅

日期: 2022/6/24 日期: 2022/6/24 日期: 2022/6/9

附件 7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3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2022.6.7	第一次	0.18	0.17	0.16	0.16
		第二次	0.17	0.15	0.15	0.16
		第三次	0.16	0.15	0.14	0.14
		第四次	0.17	0.17	0.16	0.16
	2022.6.8	第一次	0.17	0.16	0.15	0.16
		第二次	0.17	0.15	0.16	0.15
		第三次	0.16	0.15	0.15	0.14
		第四次	0.17	0.16	0.16	0.1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化氢	2022.6.7	第一次	0.013	0.010	0.010	0.009
		第二次	0.013	0.010	0.010	0.009
		第三次	0.013	0.008	0.007	0.009
		第四次	0.013	0.010	0.009	0.008
	2022.6.8	第一次	0.012	0.009	0.009	0.009
		第二次	0.013	0.008	0.009	0.009
		第三次	0.013	0.006	0.007	0.007
		第四次	0.013	0.008	0.008	0.008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附件 7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311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2022.6.7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2.6.8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表 1-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6.7	第一次	晴	23.4	79	100.9	2.2	东
	第二次		24.7	71	100.8	2.1	
	第三次		25.1	65	100.8	2.1	
	第四次		25.8	59	100.7	2.0	
2022.6.8	第一次	晴	21.3	78	101.0	2.2	东
	第二次		21.9	71	100.9	2.2	
	第三次		22.5	67	100.9	2.1	
	第四次		23.4	63	100.8	2.0	

第 3 页 共 6 页

附件 7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311

表 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 6. 7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6. 77	233	2	0. 77	0. 41	1. 07
	第二次		6. 72	242	3	0. 78	0. 38	1. 04
	第三次		6. 74	238	5	0. 79	0. 39	1. 12
	第四次		6. 70	252	4	0. 81	0. 42	1. 08
均值			6. 70-6. 77	241	4	0. 79	0. 40	1. 08
2022. 6. 8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6. 70	242	6	0. 77	0. 37	1. 01
	第二次		6. 65	248	3	0. 70	0. 39	1. 17
	第三次		6. 68	244	5	0. 81	0. 41	1. 02
	第四次		6. 73	239	2	0. 79	0. 38	1. 07
均值			6. 65-6. 73	243	4	0. 77	0. 39	1. 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附件 7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31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 6. 7 9:13~9:27	55.0	60	天气: 晴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5.8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4.6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5.5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 6. 7 23:02~23:15	47.0	50	天气: 晴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5.8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6.3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5.6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 6. 8 9:17~9:23	55.4	60	天气: 晴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5.9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4.6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4.7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 6. 8 23:11~23:24	45.9	50	天气: 晴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4.7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4.9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6.1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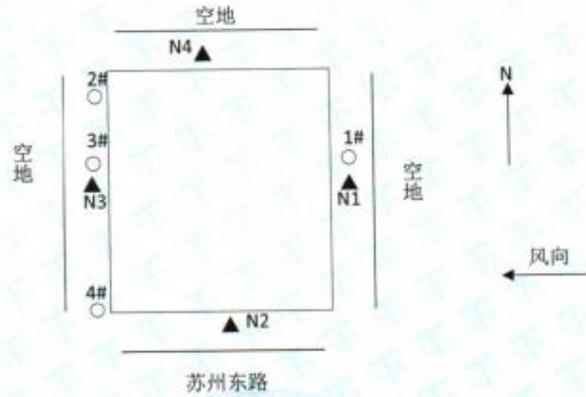
附件 7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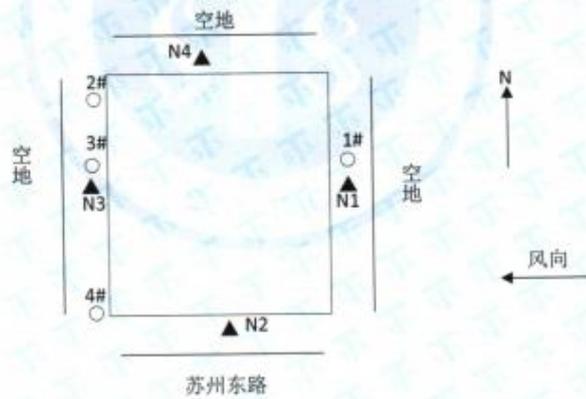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2-3-3-00311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22.6.7)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3: 检测布点图 (2022.6.8)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件 7 续、检测报告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Unless the customer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amples collected / received this time,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 4.Unmarked CMA reports are only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urposes.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6. Only if the applica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e of the test samples, will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not be kept after expiration date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regulated.